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5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和《张掖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肃南县委、县政府作为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5 项问题整改实施主体，严格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并经自查复核和市级有关部门现场核查验收，已达到验收销号标准。经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同意，现将验收销号情况予以公示。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肃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36-6125112，电子邮箱：snhuanbao@163.com；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36-8278204，电子邮箱：zyhbzhhb@163.com）等形式对公示的整改验收销号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不实的，可向肃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或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反映，若公示期无异议的，将按程序对该整改任务予以销号。公示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6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附件：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5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5 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问题编号：问题 35

问题表述：甘州区、高台县、肃南县在超采区审批东五村、许三湾村、上井村等 11 个村民委员会和镜铁山矿业公司 381 口地下水井取水许可，涉及水量达 4386 万立方米。

整改目标：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管理，确保机井审批规范、论证充分、程序合规、档案齐全。

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整改实施主体：甘州区、高台县、肃南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整改情况：

1. 经核查，肃南县 2025 年以来地下水超采区内再未新审批地下水取水许可。

2. 已全面核实超采区内机井审批、延续等情况，建立了核查清单，共核查以村民委员会为取水权人名称发证机井 218 眼，涉及 14 个村，许可水量 1424.97 万立方米。超采区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取水权人名称发证机井 198 眼，涉及 14 个村，许可水量 1276.24 万立方米。其中：24 眼于 2000 年—2010 年审批，174

眼于 2011 年—2014 年审批，上述机井为不同时段分批次审批，且审批时间均在 2016 年之前，不存在越权审批情况。

3. 甘肃省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现有机井 7 眼，均为 1992 年以前审批，总许可水量 313.2 万立方米，因机井分布于讨赖河干流沿岸黑沟、桦树沟等不同支流沟口或山沟非超采区内，水文地质条件差异显著，肃南县水务部门依据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科学划分水文地质单元，并严格对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甘肃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在职权范围内分单元、分类别依法审批，不存在越权审批问题。

整改结论：已完成整改